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吉首市文化旅游广电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湘西自治州振湘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

湖南名动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矮寨国家森林公园保护展示设施项目(第二次)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矮寨国家森林公园保护展示设施项目(第二次)。

2. 工程地点：矮寨国家森林公园。

3. 工程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号：吉发改发[2021]303号。

4. 资金来源：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单位自筹。

5. 工程内容及规模：矮寨森林公园植物文化展示厅2000平方米(5处),提质改造旅游公路5公里。建设 150吨/日污水处理设施1套,铺设DN500HDPE 污水管 310米;智慧旅游系统1套,停车场智慧停车管理系统10套，景观绿化12000平方米。

6. 工程承包范围：完成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至工程竣工验收、备案、移交，协助招标人做好对项 目报建、备案审批、结(决)算、工程保修等工作（签订合同后的各阶段审批、报建、验收及保修 等工作均由中标人负责承担，不另外计取费用），招标人可以对工程建设内容根据实施需求调整，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:

设计部分（包括但不限于）：对招标人提供的建设前期资料的复核、补充和完善；签订合同后合同约定完成初步设计优化及

施工图设计，本工程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招标项目所在省、 地市现行市政公用工程和建筑工程的设计规范、标准和规定，并负责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 和审查，并在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等。采购部分（包括但不限于）：按施工进度采购，包括本工程设备 的采购、保管、安装及调试、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。施工部分（包括但不限于）：经审核后施工图上的全部施工工作内容及建筑、安装、装饰、设备调试后期维护等相关配套设施，直至整个工程的竣工验收合格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始工作日期：2024年4月9日。

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：2024年4月10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4 年10月30日。工期总日历天数：203日历天(其中，设计周期30日历天，施工周期173日历天)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施工部分应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，达到合格工程标准，并经过 发包人认可且最终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；设计部分设计文件符合最新国家及行业设计相 关规范、国家政策、法规和本项目设计任务的要求，并经过发包人认可，且最终按审批程序通过图 审机构审查并完成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。采购部分符合国家、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及技术标准、设计文件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（含税）为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仟贰佰肆拾肆万叁仟零肆拾壹圆叁角（¥12443041.3元）。

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。其中:

（1） 设计费（含税）:

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万零伍仟玖佰圆整（¥305900.00元）；适用税率: 3 %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玖仟壹佰柒拾柒圆整（¥ 9177.00 元）；

（2） 设备购置费（含税）:

人民币（大写）_____（¥_____元）；适用税率: ____%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_____（¥_____元）;

（3） 建筑安装工程费（含税）:

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仟零捌拾伍万柒仟伍佰肆拾壹元叁角（¥ 10857541.30 元）；适用税率: 9 %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玖拾柒万柒仟壹佰柒拾捌元柒角贰分（¥977178.72 元）；

（4） 暂估价（含税）:

人民币（大写）___/___（¥___/___元）。

（5） 暂列金额（含税）:

人民币（大写）___/___（¥___/___元）。

（6）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-基本预备费（含税）:

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贰拾柒万玖仟陆佰圆整（¥1279600.00元）；适用税率: 9 %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壹万伍仟壹佰陆拾肆圆整（¥ 115164.00元）。

2. 合同价格形式:

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，合同价格不予调整，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: 无 。

五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: 李简 湘 2430020699379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:

（1） 中标通知书（如果有）；

（2）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（如果有）；

（3） 专用合同条件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；

（4） 通用合同条件；

（5） 承包人建议书；

（6） 价格清单；

（7）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，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八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8 日订立。

九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吉首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办公室 订立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，并自 三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捌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 肆 份，承包人执 肆 份。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（签字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11433101MB0X94334Y

地址：吉首市乾州市政大楼附楼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承包人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（签字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33100707482453U

地址：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燕子岩路28号10楼1001室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743-2136168

传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吉首人民路支行

账号：1915010309024914028

承包人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（签字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104MABUFJ3239

地址：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人民中路387号湘泉广场1栋2115号

邮政编码：416000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首支行

账号：43050173673600001019